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情况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得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93,3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共计发放3,734,0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7,340,80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30,692,800股，此外，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在本次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本次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4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编号：2022-022）、《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3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3,352,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0,692,800 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2022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的股份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4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2	01*****733	汤奇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9,699	4.10	1,531,880	5,361,579	4.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522,301	95.90	35,808,920	125,331,221	95.90
三、总股本	93,352,000	100	37,340,800	130,692,800	100

注：因涉及零碎股处理，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130,692,8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8元。

八、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

咨询联系人：刘昊德

咨询电话：0592-7276981

咨询传真：0592-5760888

九、备查文件

-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